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自願公告

### 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擬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實施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購回總價值最高達15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2026年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予以實施。

### 股份購回計劃詳情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擬於下列參數範圍內自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1. 用於股份購回的最高資金金額：最高達150百萬港元。
2. 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行使董事會於2026年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予以實施，並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3. 購買價：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較緊接每次購買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4. 資金來源：本公司擬以其可用現金流及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供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任何獲本公司於股份購回計劃整個期間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將就其因股份購回計劃導致其已發行股份發生任何變動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翌日披露報表。

## 股份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通過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積極優化其資本架構，預計會提高其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場內股份購回將視乎當時市況進行，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浩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